

苏黎世中国附加新建或扩建工程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就主险条款第 5.5 条“第三条的特别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主险条款“除外财产”的第 3.2.15 条有不同规定，在遵守本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所有或占有的被保险地点上新建或扩建工程因承保风险而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标的是新建或扩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财产或构筑物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或用品。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

- a) **保险公司**有权在新建或扩建工程施工期间收取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 b) 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明细表所载保险期间截止后自动终止；及
- c) 对于本保险单承保的现有财产或构筑物，本保险单仅承保上述现有财产或构筑物因承保风险所遭受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 d) 对于下述损失或损害，**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i) 在新建或扩建工程的建筑物屋顶、墙壁或窗户无论因何种原因而未完成安装的情况下，由于雨、雨夹雪或雪（无论是否由风驱动）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上述建筑物室内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而不管该风险是否为本保险单承保、以及是否是同时或先后造成损害；
 - ii) 其他未承保的间接财产损失或责任（例如：对周围未承保财产造成的损失、第三方责任）；及
 - iii) 与新建或扩建工程延迟完工相关的任何财务损失、预期利润损失或软成本。软成本是指如果未发生延迟完工，则不会产生的额外费用。

仅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适用如下定义：

新建或扩建工程是指超出现有面积的额外面积，且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即可用于被保险人在地点附表中所列被保险地点的**被保险营业**活动。

本保险单承保的新建或扩建工程的价值不超过保险单“第二条-声明”中所载明的总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